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自公司成立以来，随着法人治理结构不断完善和管理水平提升，公司建立起了控制体系健全、制度完备、执行有效、监控有力的内部控制制度。

（一）公司内部控制综述。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法规规定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法人治理水平。公司全体董事按照相关规则勤勉尽责、依法有效行使职权，监事会充分发挥了对董事会和经营班子的监督作用，经营班子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决定，公司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与执行层之间权责分明、各司其职、有效制衡，能够科学决策、协调运作。

本报告期，公司继续加强和规范企业内部控制，提高企业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促进企业可持续发展。

公司成立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制订并完善了各专门委员会工作实施细则，公司已制定的内部管理制度有：《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接待和推广工作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规则》、《内部审计工作管理办法》、《总经理工作细则》、《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等制度。

这些制度明确界定了有关部门相应的授权、检查和逐级问责，确保其按权限履行职

能；完善的控制架构和各层级之间的控制程序，保证了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及经理层下达的指令能够被认真执行，使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得到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其中，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一直是公司内部控制的重点环节。

公司配备了审计人员，负责监督检查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并及时提出完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议等工作。

（二）公司内部重点控制活动

1、控制的重要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杭州易和网络有限公司	网络服务	28,000,000.00	网络系统集成	100%
浙江数源贸易有限公司	商品流通	50,000,000.00	批发零售	100%
杭州中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	200,000,000.00	房地产开发	100%

2、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内部控制指引》的有关规定，公司控股子公司加大内部管理能力，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管理制度，在原有制度的基础上，进一步修订完善了项目考核办法、岗位说明书、员工守则、员工绩效考核管理办法、车改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中兴房地产公司取得一级资质，有效提升了企业竞争实力。

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委派董事、监事和重要高级管理人员，均履行必要的程序，明确职责权限。已建立对各控股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要求及时向公司分管负责人报告重大业务、重大财务以及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并严格按照授权规定将重大事项报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定期召开子企业经济效益分析会议，检查分析子公司的财务状况，对子公司的管理层实施经营承包和绩效考核。

3、公司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对关联交易采取公平、公正、自愿、诚信以及对公司有利的原则，关联交易定

价按照公平市场价格，充分保护各方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明确划分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重大关联交易在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方提交董事会审议。披露关联交易时，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根据经营发展的情况向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提交“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所有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执行。

报告期公司审议了受让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杭州易和网络有限公司5%国有股权、受让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杭州中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0.33%国有股权、杭州中兴景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所属丁桥景园商铺委托杭州西湖数源软件园有限公司经营管理等三项关联交易议案，会议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执行，并进行了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表决。

4、公司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在《章程》中对对外担保进行了详细的规定，明确规定了对上述事项的审批权限及管理程序。股东会每年对公司及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进行预计和授权，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仅是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同时严格遵守、履行相应的审批和授权程序。

5、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信息披露等作了明确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6、公司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对重大投资的审批权限，并制定了信息披露等要求，公司对外投资按规定流程和审批权限进行，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重大的对外投资等事项。

7、公司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建立健全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并严格按照该办法执行，确保公司信息能及时、准确、完整、公平的对外披露。公司未有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在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业绩预告和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以及其他重大事项披露期间等敏感期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公司加强对外部单位报送信息的管理。公司依据法律法规向特定外部信息使用人报送年报相关信息的，均按制度规定对有关内容进行了报备登记。

（三）对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

通过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公司已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基本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董事会认为，公司已经建立起的内部控制体系在完整性、合规性、有效性等方面总体上符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要求，能够适应当前公司发展的需要，对公司营运管理和风险管理具有控制与防范作用。随着宏观环境、政策法规持续变化和公司经营活动的需要，现有内控制度的全面性和有效性可能发生变化，对此公司将及时进行内部控制体系的补充和完善，为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以及公司战略、经营等目标的实现提供合理保障，促进公司更快更好地发展。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4 月 23 日